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刊發 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8 刊發。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包括(i)3,088,131,105股已發行股份；(ii)33,38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iii)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46,775,000港元，可轉換為212,613,636股股份(假設以現在轉換價每股0.22港元轉換)。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交易披露

茲提醒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披露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